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」—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10/12 10:30:0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字第1135502265B號函及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 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 研習日期：113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、10日（星期日）、15日（星期五）、16日（星期六）、17日（星期日），共5天。

（二） 參加對象：

1、 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
2、 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3、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
4、 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5、 成奶j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中高級證書。

（三） 報名方式：郵寄報名-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註明與正本相符），即日起自至113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（封面收件單位為大竹國小教務處，註明報名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）。

（四）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113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款難受理。

（五） 報名人數上限：40名（額滿即截止）。

（六） 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：112年11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於大竹國小網站（網址

[Ghttp://www.dces.tyc.edu.tw/](http://www.dces.tyc.edu.tw/)）公告錄取參與研習學員名單。

三、 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 檢附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